证券代码:300010　证券简称:ST豆神　公告编号:2026-050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无临时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13日(星期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方式	投票时间
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2026年8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2026年8月13日上午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25号楼豆神教育集团一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兼首席执行官(CEO)赵伯奇先生

6、公司董事长唐颖先生因公外出,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公司董事兼首席执行官(CEO)赵伯奇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参加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声驰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和解协议)暨债务重组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公司签署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和解协议)暨债务重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452,014,434	99.3175%	2,628,400	0.5775%	477,700	0.105%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2,002,472	87.6293%	2,628,400	10.4681%	477,700	1.9025%	0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声驰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声驰律师事务所关于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6-025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14日(星期五)至8月2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m@chinahiro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8月15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邵伟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赵定勇先生

董事/财务总监:王彦荣先生

独立董事:王辉先生　梅宁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14日(星期五)至8月2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m@chinahiro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东海

电话:0532-58762750

邮箱:dm@chinahiro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09　证券简称:恒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14日(星期五)至8月1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niutech.com.cn进行提问(邮件主题请注明: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投资者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11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 16:00-17: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16:00-17: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牛斌先生

董事会秘书:牛晓璐女士

财务总监:侯顺亭先生

独立董事:李英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14日(星期五)至8月1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niutech.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531-86196309

邮箱:ir@niutech.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6-055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长征富民金山制药有限公司乳酸钠林格冲洗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长征富民金山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长富")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乳酸钠林格冲洗液(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	药品通用名称:乳酸钠林格冲洗液 英文名:Sodium Lactate Ringer's Irrigation Solution
剂型	冲洗剂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3类
规格	3000ml
证书编号	2026B02667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42026530 8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上海长征富民金山制药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名称:上海长征富民金山制药有限公司

二、药品相关情况

乳酸钠林格冲洗液适用于允许使用无菌电解质溶液的一般冲洗。

上海长富于2024年7月启动乳酸钠林格冲洗液的仿制药研发工作,于2025年3月28日向国家药监局提交上市许可申请,于2025年4月7日获得受理通知书,并于近日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上市。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本次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该药品系上海长富与外部单位合作品种,依双方签署的合作协议,公司在该药品研发及注册上市阶段发生的费用50.64万元归口合同履约成本,均由合作方承担,未纳入公司研发投入核算范围。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乳酸钠林格冲洗液由美国贝朗(B. Braun Medical Inc.)研制开发,于1986年1月在美国获批上市,原研药品未在中国获批上市。公司暂无法从公开渠道查询到乳酸钠林格冲洗液国际销售情况。

国内市场,根据国家药监局网站信息显示,中国大陆境内已批准上市的乳酸钠林格冲洗液生产企业为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和上海长富,均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获批乳酸钠林格冲洗液,公司暂无法从公开渠道查询到乳酸钠林格冲洗液国内销售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该药品获得《药品注册证书》为后续其他产品研发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本次获批药品系外部合作方出资委托公司研发生产,相关权益依合作协议约定执行,存在合同履约不确定性风险、持有人变更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0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于2026年3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融资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的融资额度及人民币80,000万元(含本数)的并购和项目贷款融资额度,并为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的连带责任担保。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融资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近日,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125XY260603T00006502),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南京源恒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源恒"或"授信申请人")与招商银行签订的《授信协议》(编号125XY260603T000065)对应的4,000万元授信额度内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迟延履行金等费用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且公司对授信申请人的担保责任不超过授信申请人在招商银行敞口用信余额的51.50%,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60万元。

二、被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京源恒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6302396979 9

3、成立日期:2014年11月11日

4、注册地址:南京市鼓楼区燕江路201号2幢2101室、2104室

5、法定代表人:王静

6、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医疗器械销售;医疗器械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五金交电,百货,仪器仪表,建筑装潢材料,电脑软硬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专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科尚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持有南京源恒51.5099%股权,叶海燕女士持有南京源恒33.4913%股权,南京源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南京源恒14.9988%股权(叶海燕女士持有南京源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0.01%份额)。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412.04	20,714.30
负债总额	3,026.34	2,817.80
净资产	18,385.71	17,896.50
项目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968.31	20,273.71
利润总额	609.04	1,958.63
净利润	489.20	1,410.25

10、履约能力:南京源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鉴于招商银行与南京源恒签订了编号为125XY260603T000065号的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以下简称"《授信协议》"),同意在《授信协议》约定的授信期间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总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授信额度(以下简称"授信额度")。保证人同意出具担保书,对授信申请人的担保责任不超过授信申请人在招商银行敞口用信余额的51.50%,且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60万元。

1、保证范围

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招商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060万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2、保证方式

连带保证责任。

3、保证责任期间

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的到期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的相关事项已经2026年3月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融资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南京源恒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原因是满足控股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被担保对象为控股子公司南京源恒,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南京源恒的其他股东叶海燕女士为本次南京源恒向招商银行申请4,000万元授信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并以其自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0,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060万元。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子公司已使用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4,5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亦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向招商银行出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3、叶海燕女士向招商银行出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及叶海燕女士与招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6-056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借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9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了不超过9,000万元人民币的专项贷款支持。公司于2026年7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9.9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2.28元/股,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自2026年7月1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81)、《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截至2026年8月12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现将本次回购结果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

1、2025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回购公司股份775,7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4%,最高成交价为8.1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0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322,141.00元(不含交易费用),符合既定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2、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回购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期间,公司在首次回购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3、截至2026年8月12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7,575,9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最高成交价为15.3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09元/股,成交总额99,192,187.95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实施情况符合既定方案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性的说明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后,公司根据整体资金规划积极实施回购,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资金来源、使用资金总额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与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及回购价格调整方案不存在差异。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三、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后续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将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本次回购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锐北方")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对外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1,467,91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2.11%,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量后公司总股数比例约2.24%);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付小东先生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对外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884,20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0.72%,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量后公司总股数比例约0.76%)。截至2025年12月11日,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公司控股股东科锐北方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付小东先生在减持期间内均未减持公司股份。

经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公告前一日不存在直接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五、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回购实施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3,593,992股,公司本次回购股份7,575,997股,加上前期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合计11,169,989股,已全部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根据公司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本次回购股票因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票等原因未能全部授出,则对应未转让或未全部授出的回购股票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按照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11,169,989股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且全部锁定,预计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性质	实施前		实施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1,779,880	2.17%	22,949,869	4.2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0,551,471	97.83%	519,381,482	95.77%
三、总股本	542,331,351	100.00%	542,331,351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如果后续涉及股本变动,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回购指引》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备查文件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分别收到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5)苏0583财保1664号之一],营口市西市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5)辽0803财保3号]、[(2025)辽0803财保4号],并获悉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于2025年8月分别收到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5)苏0583民初20014号]、[(2025)苏0583财保1664号之二],获悉公司与苏州智慧谷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智慧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苏州智慧谷已撤诉,同时,公司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中部分资金已解除冻结。公司于2026年1月收到营口市西市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5)辽0803财保4号之一],获悉公司与苏州智慧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申请人苏州智慧谷已向营口仲裁委员会申请撤回仲裁请求,同时,公司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中部分资金已解除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9日、2025年9月2日、2026年1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公司于近日收到营口市西市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5)辽0803财保3号之二],获悉公司与苏州特易鑫工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特易鑫")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申请人苏州特易鑫已向营口市西市区人民法院申请解除相应财产保全措施,法院已裁定解除公司该部分被冻结的账户资金,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公司作为买方,苏州特易鑫作为卖方,双方因买卖合同纠纷事宜,苏州特易鑫向营口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营口市西市区人民法院根据其申请的诉前保全,出具《民事裁定书》[(2025)辽0803财保3号],将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冻结。

近期,双方就上述纠纷达成了《和解协议》。《和解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苏州特易鑫原仲裁主张的货款总额为24,385,840.81元,经协商最终确定需支付的总货款金额为13,000,000.00元;各方尚未履行完毕的全部采购合同/订单/框架协议自协议签署之日起统一解除,公司无需继续履行相关采购义务,且互不追究违约责任。双方已共同向营口仲裁委员会提交《和解协议》,并申请按照协议内容出具仲裁调解书。

苏州特易鑫已向营口市西市区人民法院申请解除相应财产保全措施,营口市西市区人民法院已出具《民事裁定书》[(2025)辽0803财保3号之二],裁定解除公司相关账户资金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解除冻结金额(元)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1034	一般账户	24,385,840.81

二、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解除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该部分被冻结的账户资金已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状态,有利于公司资金划转和使用,以及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141.20万元购买辽宁通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通益投资")所持有的格润智能光伏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润智能")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后,格润智能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通益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义升先生和杨延女士共同投资的合伙企业,李义升先生和杨延女士持有通益投资全部合伙份额,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一、本次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格润智能完成了本次股权交易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和章程备案登记等手续,并取得了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主要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格润智能光伏南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91MA1NMC0A4T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祁海珅

5.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17年3月24日

7.住所: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区海悦路1号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化学　公告编号:2026-030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三维隆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隆邦")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降低资金周转压力,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在三维隆邦2026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时,公司为其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长期项目建设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国内保理、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以下简称"青岛银行临淄支行")与三维隆邦签署了《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同意在《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约定的授信期限(2026年8月12日起到2027年8月12日止)内向三维隆邦提供最高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4,000万元,其中用于本外币贷款和出口打包放款的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2,000万元。

为此,公司与青岛银行临淄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在上述授信期限内为三维隆邦与青岛银行临淄支行签署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签订的一系列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本金余额最高限额)折合人民币2,000万元。

公司为被担保方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三维隆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	104.51%	2,000	2,000	18,000	否

本次公司为三维隆邦提供的担保在股东会已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山东三维隆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5MACJBH280U

3、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人民币3,750万元

5、法定代表人:刘万祥

6、成立日期:2023年5月9日

7、住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炼厂中路22号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股权结构:三维隆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60%股权,淄博隆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邦化工")持有其40%股权。

10、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31,139,246.55	147,753,618.85
负债总额	132,564,309.82	154,411,643.68
净资产	-1,425,063.27	-6,658,024.83
收入利润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3月
营业收入	26,028,176.72	35,386,827.44
利润总额	-31,756,482.28	-5,435,620.05
净利润	-31,756,482.28	-5,435,620.05

11、三维隆邦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债权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

2、保证人: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山东三维隆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额

自2026年8月12日起到2027年8月12日止,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本金余额最高限额)折合人民币2,000万元。

5、保证担保的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邮寄费等)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具体执行情况以公司、三维隆邦同银行发生的实际业务为准。

(二)反担保情况

隆邦化工、公司、三维隆邦三方同日签署了《反担保合同》,隆邦化工自愿以其持有的三维隆邦40%股权(即1500万元注册资本出资额)及其派生的全部权益为公司与青岛银行临淄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所承担的担保责任向公司提供股权